

2007年司法考试法理学复习指导：法与人权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4666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466666.htm)

法与人权的相互关系。人权是法的源泉，法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人权是法律的首要内容。人权有三种基本存在形态，这就是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和实有权利。人权的应有权利，是指人做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这是人权的本源。实有权利是指人实际能够享受到的权利。在有的情况下，法律详细而明确地规定了各种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但人们并不一定能够实际享有。这取决于法律实行得怎样。从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再从法定权利转化为实有权利。我们一般谈论的人权和人权保障，主要是从法定权利的角度进行的。这是人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基本形式。这表明法与人权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人们理想中应该享有的人权与社会实际生活中实际享有的人权的中介和桥梁。法律是认可与保障人的应有权利的最重要的手段。法定权利是应有权利的法律化，因而是一种更有保障的人权。人权与国家法律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主要表现在：第一，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人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目的，也是现代进步文明法律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之一，它构成了法律的人道主义基础。人们可以根据人权的精神来判断法律的善与恶、好与坏。具体而言，人权对法律的作用体现在：一个是它指出了立法和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的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另一个是它可以诊断现实社会生活中非法侵权的症结，从而提出相应的法律救济的措施；再一个是它有利于实

现法的有效性，促进法律的自我完善。第二，人权需要通过法律保障予以实现。人权的法律保护始终是人权实现的最直接的保障手段。一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人权实现的程度。首先，通过立法的形式，人权才得以具体化，这是由法律的规范性决定的。其次，通过执法和司法，人权得到最强有力的保障，这是由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力所决定的。此外，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人权的法律保护主要表现为国内法的保护。这种保护已逐渐形成一个体系，分为立法保护、司法保护、个人保护等。人权的立法保护包括三种形式：首先，国家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人权的一般原则或将个人的人权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其次，基本的实体法部门将人权转化为公民的各种具体权利（民事权利、劳动权利等）。再次，各种程序法规定了人权行使的方法以及在人权受到阻碍时获得法律救济的措施和程序，国家负有排除该类人权实现障碍和向其提供条件的义务。人权的司法保护主要是指通过司法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对人权所进行的保护。这种保护除司法机关严格执行法律的规定保护个人权利外，司法机关自身也对人权的实现行使特定的保障职能。人权的个人保护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的人权实现依法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这是人权主体的自我保障方式。在法治社会里，人权主体对侵害的抵抗已由过去的以暴制暴式的对恶政的抵抗渐转为宪法秩序、法律秩序下的和平抵抗。此外，人权的国际保护也是值得重视的法律保护方式。这是二战结束后人权保障的新机制、新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